阳新县水产服务中心关于印发《阳新县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现代设施渔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镇区水产服务中心、涉渔主体：

 现将《阳新县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现代设施渔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阳新县水产服务中心

 2025年6月20日

阳新县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现代设施渔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63号)文件精神，安排阳新县现代设施渔业建设资金80万元，主要目标为新增设施渔业面积800m²,现结合阳新实际，制定项目方案如下：

**一、目标及任务**

计划在2025年推广新增池塘工程化循环水(跑道)、“零排放”圈养桶、工厂化循环水、陆基圆池循环水等模式的生态设施渔业面积800m²,实现渔业生产方式的提质增效，使县域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设施渔业发展格局。

**二、建设内容及申报要求**

**(一)建设内容**

**1、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模式**

建设养殖基础设施，包含陆基养殖桶主体部分，采用圆形设计，并在池底配备有圆锥形底部以便排污，配备进排水系统、水体增氧系统、尾水处理系统、电力保障系统、温棚保温系统等设施。通过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对传统养殖模式进行提档升级，提高水产养殖水平，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

**2、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

建设工厂化养殖厂房，内部建造标准化养殖池，为渔业生产提供适宜的养殖场所，完善增氧投饵设施、电力保障设施、进排水、水质检测系统，智能化监控等养殖设施，摆脱传统养殖受天气温度的限制，实现全年生产，为养殖业科技赋能。

**3、其他养殖模式**

其他养殖模式有工程化循环水(跑道)、“零排放”圈养桶等，应选择水源丰富、水质良好、便于建设且交通、电力基础设施完备的地点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养殖设施，以及配套的进排水系统、水处理设备、供氧系统等为养殖提供保障，对养殖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与监控，确保水质、饲料、养殖密度等关键要素可控，实现渔业生产的升级改造。

**(二)申报要求和奖补标准**

申报主体为各类企业、合作社，须制度健全、配套设施完善、管理运行规范、生产经营良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无重大安全隐患，且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用地、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新建设完工的养殖基地，择优选择1家提供资金奖补，要求新建设施渔业面积800m²以上，设施容量1000m³以上且2025年12月底前能正常投产。项目总投资金额250万元以上，按总投资额的30%进行财政资金奖补，单个基地金额不得超过80万元。

**三、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并按要求如实提供以下申报材料至所在镇(区)水产服务中心和镇政府初审，镇(区)水产服务中心于2025年11月1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县水产服务中心。具体申报材料包括：

1.设施渔业项目建设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土地流转合同、施工建设图片等相关资料；

3.设施渔业建设用地备案相关文件；

4.设施渔业投资财务审计报告；

5.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包括基地情况、建设内容、预期效益、示范带动作用等)。

**(二)审核验收**。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主体将全套申报材料提交至县水产服务中心审核。县水产服务中心协调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实地审核、验收。

**(三)公示公开**。经审核、验收通过的拟奖补项目，奖补资金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5-7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四)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水产服务中心加强组织领导和调控沟通，成立阳新县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现代设施渔业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切实加以解决。将发展设施渔业模式作为现代渔业的重点，加强行业管理、技术推广和质量监管能力建设，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资金监管**

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县水产服务中心在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科的指导监管下工作，对项目建设进行绩考评考核。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规定，坚决按程序拨付，严禁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加强督导检查**

完善设施渔业模式推广示范点经营管理基本制度，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科室负责人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养殖户养殖制度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强示范点养殖用药管制。

附件1:阳新县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现代设施渔业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2:阳新县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现代设施渔业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阳新县水产服务中心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

|  |
| --- |
| **阳新县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现代设施渔业建设项目申报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  申报时间：  |
| 申报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法人 |  |
| 身份证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 |  |
| 银行卡号 |  |
| 设施渔业基地建设信息  | 基地位置 |  | 基地面积 |  |
| 设施渔业模式 |  |
| 建设规模 |  |
| 设施渔业规划建设内容和投资预算 |  |
| 所在村集体意见 |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
| 镇水产服务中心意见 |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 镇政府意见 |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
| 县水产服务中心意见 |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公章（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阳新县设施 渔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一、协调督办组**

组 长：刘 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柯青霞 县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蔡细香 县水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雷安松 县水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柯于武 县水产服务中心总支委员

程 玮 县水产中心综合股股长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工作推进、技术指导、工作质量的协调督办等工作。

1. **技术指导组**

 组 长：赵丽爽 县水产服务中心总支委员

成 员：李明月 县水产学会会长

王 志 县水产中心渔业发展股负责人

柯婷婷 县水产中心渔业发展股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指导工作。

**三、资料审查组**

组 长：王 志 县水产中心渔业发展股负责人

成 员：张晓玲 县水产中心综合股财务人员

陈远倩 县水产中心渔业发展股技术人员

陈 实 县水产中心渔业发展股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申报材料、报账材料的指导审核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渔业发展股，由陈远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